

九江司法行政信息

2019 年第 11 期

九江市司法局办公室编

2019 年 11 月 30 日

【要闻聚焦】

省司法厅来我市调研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省司法厅社区矫正管理局魏淑燕局长一行 3 人，在九江市司法局局长宋琪、副局长杨家义的陪同下，深入庐山市、永修县就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进行实地调研。

在庐山市司法局召开座谈会。九江市司法局局长宋琪就司法所的队伍建设、人员素质、经费保障及布局设置四个方面提出了宏观设想。副局长杨家义、庐山市司法局局长饶国强在座谈会上分别就九江市、庐山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的亮点及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等情况作了汇报。

调研组一行实地查看了庐山市司法局海会、蛟塘及横塘司法所的办公场所、硬件设备及相关工作资料。

在永修县司法局召开座谈会，调研组听取了永修县司法局局长刘斌关于目前机构改革、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监狱派

驻负责社区矫正干部的履职、指挥中心建设情况、以及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的措施建议作的详细汇报。之后，魏局长一行先后到永修县司法局虬津、立新、三角司法所进行实地调研。

此次调研省厅调研组对庐山市、永修县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情况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同时，对庐山市、永修县在基层司法所人员极度缺乏的情况下顺利开展各项工作给予充分的褒扬，并提出在以后的工作中要克服困难、创新举措，继续争取各级党委政府支持，不断夯实基层司法所工作力量。

针对当前基层司法所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我市将结合主题教育，深化教育成果，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资源下投、服务基层、服务于民，着重在解决司法所组织机构、人员队伍、业务能力、基础保障、依法履职上下功夫，加强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打造过硬司法所干部队伍，不断提升司法所工作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司法所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作用。

（市司法局）

以考促学、以考促记、以考敦行——九江市司法局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知识测试。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有关文件精神，督促全体党员干部原原本本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将学习教育贯穿始终，11月19日，九江市司法局组织全体党员开展主题教育知识测试。

局主题教育办从《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

《中国共产党党内重要法规汇编》三本必读书目及中央、省委、市委主题教育部署要求和江西省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的《答好“时代之问”走好新长征路 推动江西主题教育高质量有特色走前列的指导意见》中精心编制了20道选择题，4道简答题，设定满分100分。规定80分（含）为及格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

局机关及局属单位共计100余党员干部参与了知识测试，答题参与情况将作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评优评先的依据。

通过知识测试，实现“以考促学、以考促记、以考敦行”的目的，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激发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在学思践悟中牢记初心使命，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市司法局）

【县区动态】

共青城市司法局召开专题会议集中传达学习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11月7日上午，共青城市司法局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学习会议，集中传达学习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会议由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杨克龙主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黄惠华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全局干部要在把握全会精神实质上下功夫，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的历史性

成就，深刻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和本质特征，深刻把握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要求、总体目标和重要任务，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司法行政工作的各领域、各环节、全过程，用法治化的制度和现代化的能力保证我国现行制度的长治久安。

会议强调，要清醒认识司法行政机关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作用，要把学习贯彻落实全会精神体现到具体的工作上。要以强化统筹协调为抓手，进一步推动法治共青建设；要以规范权力运行为核心，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要以守住稳定底线为保障，进一步促进和谐社会建设；要以精准普惠便捷为目标，进一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共青城市司法局）

庐山市召开“双随机一公开”暨“互联网+监管”工作培训会。2019年11月8日下午，庐山市“双随机一公开”暨“互联网+监管”工作培训会在庐山市司法局三楼会议室召开，全市32家行政执法单位和12个乡镇场处的相关业务人员参加了培训，九江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科长张良同志和副科长周星星同志、庐山市司法局副局长吴海林同志出席会议。

培训会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张科长在会上对我市平台建设工作在全九江市排位中处于落后地位的现状提出了

要求，要求各单位积极落实相关工作，确保完成预定任务。庐山市司法局副局长吴海林同志也就相关情况在会上作了通报，要求各单位落实要求，责任到人。

第二阶段九江市司法局的两位同志通过电脑实操与讲授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单位人员进行培训，并就相关疑问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解答，会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为各单位后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工作提供了指导与帮助。

（庐山市司法局）

瑞昌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工作专项督查。为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工作，加强执法监督，优化营商环境，11月27日至29日，瑞昌市“五型”办联合司法局，对涉及的21个行政执法单位进行了专项督查。

本次督查采取单位自查、查阅资料、现场交流、实地查看等方式，重点对各单位“一单两库一细则”建设、年度抽查计划制定、抽查工作开展、抽查结果公示、监管数据录入等情况进行了督促检查。督查中与各单位主管领导和业务干部进行了深入交流，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向存在问题的地方当场下发了整改通知书，要求立即整改。

此外，针对部分单位存在的系统登录、平台操作、录入疑点等问题，督查组通过现场一对一培训、面对面解答等方式，当场解决了各类难题。通过此次督查，切实推动了我市“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工作，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提供了制度保障。

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强行政执法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了市场发展更有活力，经济增长更加快速、人民生活更加幸福，为全面迈进“实干创新、五大升级、全面小康、美好瑞昌”的新征程增添了源源不竭的动力。

（瑞昌市司法局）

瑞昌市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示范基地已建成并启用。10月25日，全省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示范基地建设推进会在抚州召开，会议提出，要大力推动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有效补齐“两类人员”基地建设短板，推动全省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上台阶、上水平。根据此次会议精神，瑞昌市司法局迅速着手，不等不靠，逐步发力建设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示范基地，且已初有成效。

在位于瑞昌市武蛟乡的上湖村基地的探索与实践的基础上，11月1日下午，瑞昌市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基地（蓝月谷基地）正式挂牌成立。这两个基地是瑞昌市司法局精心打造建设的“一体化教育管理基地”，建成了集监督管理、教育培训、心理矫治、公益劳动等多功能为一体的新型社区矫正基地。基地按照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两大方向，设立了办公区、谈心谈话室、集中教育大课堂、公益劳动区等等，合理布局，着重发挥功能作用，全面实现对社区服刑和刑满释放人员的集中教育、培训、劳动和救助，强化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职能，提升教育感化效果。

基地建成后,瑞昌市司法局将通过建立教育、培训、劳动、救助等多功能为一体的新型社区矫正基地,探索创新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新模式,切实提升全市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规范化水平,为社区服刑和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服务社会提供条件,有效遏制重新违法犯罪。截止目前,蓝月谷基地参加劳动改造人数达90余人次,成效理想。

(瑞昌市司法局)

瑞昌市首例暂予监外执行社区服刑人员被收监执行。2019年10月31日,瑞昌市司法局将一名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服刑人员送交罪犯户籍地瑞昌市公安局赛湖派出所予以办理收监执行。这是我市自社区矫正工作开展以来,首例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服刑人员被收监执行。

社区服刑人员曾某(化名),因犯组织卖淫罪被安徽省太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因其系哺乳期妇女,被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由瑞昌市司法局桂林司法所负责对其社区矫正期间的日常管理。

2019年10月12日,因曾某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且刑期未满,我局根据《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六款之规定向安徽省太湖县人民法院提出收监建议。10月31日,太湖县人民法院下达《收监执行决定书》,决定对曾某收监执行剩余刑期。我局在收到法院相关法律文书后立即启动收监程序,与瑞昌市公安局赛湖派出所对接,并与看守所工作人员一同带曾某进行了入监前的体检,并根据《执行通知书》载明收监时

间将曾某送交市看守所，交接曾某档案，严格按照规定完成了收监程序。

在社区矫正期间，随着哺乳期满的一天天临近，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逐渐消失，曾某对即将被收监执行的监狱服刑生活感到恐惧，也不舍年幼的孩子。矫正小组根据曾某的具体情况，为其制订了矫正方案，经常与她交心、谈心，给予心理疏导，打消了她对监狱服刑生活的思想顾虑，并从根源上指出，犯罪就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她唯一应该做的就是认真改造自己的思想，好好服刑并争取减刑，减少对社会和亲人的伤害。在多次帮教下，曾某慢慢放下了思想负担，主动配合社区矫正工作，每月按时向司法所汇报思想现状，积极参加教育学习和公益劳动。曾某也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表示愿意认真接受监狱改造。曾某在收监执行的过程中也积极配合，未出现较大思想波动和极端行为。

此次收监过程在司法、公安、法院、检察院的相互配合下，按时完成交接移送，实现了矫正和收监等环节的顺利衔接，有力维护了刑罚执行的严肃性和威严性。同时也为我市今后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瑞昌市司法局)

【法律服务和保障】

公证为民服务解难题。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中，九江市赣北公证处聚焦群众最现实、最直接、最难办的切身利益，充分利用法律专业知识，勇于攻坚克难，敢于

担当作为，为群众解决了一件件难题，获得了群众的好评。

2019年11月14日上午，饶深烽、王玉枝两位老人，特意来到九江市赣北公证处，送上印有“专业高效、公正廉洁、心系百姓、为民解忧”内容的锦旗，对九江市赣北公证处高度负责且周全、贴心的服务，再次表示感谢。

事情是这样的：饶深烽、王玉枝俩位老人的独生女饶某某于2018年因交通事故死亡，遗留有两个未成年子女，但两个未成年子女的各自父亲（法定监护人）久未露面，饶深烽、王玉枝俩位老人穷尽所有途径都无法联系到两个未成年小孩的生父，也跑了一些相关部门期待解决孩子的监护权问题，但无奈法律规定，这两个未成年孩子的抚养以及涉及继承其母亲的遗产问题，无法解决。现俩小孩急需上学，根据相关入学政策，俩小孩必须先继承该房屋并落户，才可获得在当地上学的资格。

俩位老人万般无奈之下来到我处，希望我处能给予帮助。我处工作人员热情接待、耐心听诉后，面对刻板、机械的冰冷法律条文，没有退缩、推诿，而是本着“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立即组织了专门的业务研讨，并充分利用派驻浔阳区人民法院诉前调解人员优势，积极与法官互动，在遵循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充分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立即研制出了可行的公证方案。

在办理公证过程中，考虑到俩位老人年事已高、从农村过来一趟不容易等情形，兼顾情理，启动“绿色便捷通道”，详

细告知老人所需相关材料，快速为老人办理了继承公证相关事宜，并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解决未成年人在其法定监护人不到场的情况下获得遗产的所有手续。

法律条文看似冰冷，但公证服务可以“暖心”。

(九江市赣北公证处)

【经验交流】

坚持问题导向大力推进专项整改和“五型政府”建设——庐山市司法局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工作。为进一步提升我市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成效，深入推进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和“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我局深刻领会《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庐山市 2019 年市直有关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庐府办字〔2019〕31 号）文件精神，今年以来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工作主题调研活动，发现了许多阻碍我市平台建设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进行了专项整改提升，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是深化主题调研，形成问题导向，提升行动针对性

2019 年庐山市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市直单位有 25 个，其中未更新一单两库的单位有 10 个，未制定年度检查计划的单位有 15 个，既未更新一单两库又未制定年度检查计划的单位有 9 个。我市有 18 家单位没有按照各地公布的抽查事项清单在平台上进行动态调整，未将 2019 年一单两库、年度检查计划上传至平台，入库检查事项为零。针对上述情况，我局开

展了广泛深入的调研工作，形成了丰富的调研材料，对阻碍我市平台建设的不利因素有了深刻的认识，为下一阶段的工作创造了条件。

二是摸准问题症结，坚持靶向用力，确保行动实效性

通过前期的调研，发现在平台建设推进的过程中，存在有关单位重视程度不够，工作落实不力的情况。在市委、市政府对此项工作的高度重视下，我局认真做好通报和督促工作，于9月27日上午在我局三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双随机一公开”暨“互联网+监管”工作推进会。32个行政执法单位的分管领导参加了会议，要求被通报的18个单位要高度重视，10月底前将2019年一单两库、年度检查计划上传至平台，杜绝线下运行，规避监管。32个单位就“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工作提出自己的看法和意见，其中，卫健委就提出“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与自身的卫生监督系统有工作上的重复，是否加重单位负担的疑问，等等，此次会议32个单位讨论激烈，效果显著。会议尾声，我局局长饶国强同志就“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提出三点意见。一是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市场监管模式的重大改革，同时也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和完成“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任务；二是认真整改，被通报的单位要明确责任，认真进行整改，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直接抓好落实；三是确保结果，做到全年检查有结果，全市排位有位子，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上台阶。

三是强化业务培训，优化操作能力，提高行动专业性

根据推进会的要求，各部门在下一阶段的工作中积极落实，取得了一些成效，特别是市场监督管理与管理局的同志做的比较好，已录入行政处罚案件 49 件。但其他单位工作推进进展较缓慢，我局积极查找原因，发现各单位缺乏专业的平台操作人员，相关负责同志对平台的基础操作不熟悉不规范，是导致工作开展不利的重要因素。针对这一问题，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我局局长饶国强同志和分管副局长吴海林同志亲赴九江市司法局，将问题反映给市局领导，希望市局能给予技术上的支持与帮助。市局宋局长高度重视我市存在的问题，指示市局负责同志深入我市，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11 月 8 日下午，九江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科长张良同志和副科长周星星同志一行深入我局，在我局三楼会议室召开了“双随机一公开”暨“互联网+监管”工作培训会，全市 32 家行政执法单位和 12 个乡镇场处的相关业务人员参加了培训。

培训会共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张科长在会上对我市平台建设工作在全九江市排位中处于落后地位的现状提出了要求，要求各单位积极落实相关工作，确保完成预定任务。庐山市司法局副局长吴海林同志也就相关情况在会上作了通报，要求各单位落实要求，责任到人。

第二阶段九江市司法局的两位同志通过电脑实操与讲授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单位人员进行培训，并就相关疑问进行了耐

心细致的解答，会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为各单位后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工作提供了指导与帮助。

四是加强部门协作，提升行动合力，保证行动长效性

“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工作是市场监管模式的重大改革，同时也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打造“五型政府”的重要举措。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适应事中事后监管的客观需要，是规范监管执法行为的有效途径，是改进基层监管方式的重要方面，我局将继续遵照市委市政府的指示，落实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同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在工作中积累经验，逐步形成符合我市实际情况的双随机平台建设长效机制，推动我市“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庐山市司法局)

共印 40 份

抄送：永强、夏兴、荣先、秋红同志

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委宣传部、
市委政法委、省司法厅、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市政协社会
和法制委、市委信息处、市政府信息处、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公安局、市安全局、本局领导、局属各单位、各科室
